

宜川县人民医院业务用车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宜川县人民医院

乙方:陕西盛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项目达成协议如下:

1、合同概况:

1.1 合同项目名称: 宜川县人民医院业务用车采购项目

1.2 合同总价款:179000 元 (人民币: 壹拾柒万玖仟元整)。

2、供货内容及交货地点:

2.1 供货内容:

车辆类型	车型	数量 (辆)	颜色	单价(元)	金额(元)	交(提)货时间
东风风行 星海 V9	2026 款 越享系列 200km 豪华版 (选装黑棕内饰)	1	黑色	179000	179000	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车辆运抵 乙方库房，手续随车。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壹拾柒万玖仟元整						

2.2 供货地点: 宜川县人民医院



3、供货期、质保期

供货期：30 天。

质保期：8 年或 16 万公里。

4、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4.1 甲方在采购内容到达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在乙方供货完成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单。

5、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5.1 乙方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要求，且应达到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标准。

5.2 乙方负责在货物验收时保证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5.3 供货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5.4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移交相关的产品承诺书；

5.5 乙方有权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应收合同价款；

5.6 该项目所提供的货物，乙方必须保证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更换服务。

6、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内容履行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179000 元（人民币：壹拾柒万玖仟元整）。

账户名称：陕西盛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291011580000100703

开户行：西安银行未来支行

7、合同变更

本合同在双方协商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变更，具体事宜双方协商确定后签订书面变更、补充协议，本合同和变更、补充协议应当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保持一致。

8、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按期交付货物的，每迟延一日减少合同总价款 %，迟延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迟延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2 乙方所交货物的品种、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

8.3 质保期内乙方货物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不及时解决的，甲方有权拒付质保金。

8.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余款，逾期按未付部分应按日向乙方支付 ‰ 的违约金。

9、质量保证

9.1 乙方保证按合同规定的品种、数量、参数提供货物；

9.2 本合同规定货物质量标准以及售后服务均按原厂标准执行。质保期内，乙方承担免费更换义务，但因甲方人为因素损坏除外；质保期内经确定，因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后，乙方提供售后服务，费用由甲方支付。

10、不可抗力、意外变故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意外而被阻不能履行其职责，合同期的时间按照不可抗力变故的时间而顺延，或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1、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如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2、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1份，代理机构1份。

甲方（盖章）：宜川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址：宜川县南大街31号

电话：0911-4622805

乙方（盖章）：陕西盛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永兴路27号

电话：18092783496

2016年6月5日

2016年6月5日

